

# ཞིང་ཉི་ཁྱེད་རྒྱུ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农字（2021）714 号

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兴海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第三次会议【兴政〔2021〕163 号】及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，现下达 202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。专项用于河卡镇五一村牦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，基础设施建设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05，基础设施建设。

此项资金拨付到你局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我省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，统筹用农村牧区生产发展和农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确保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。



---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预算股，国库股，档。

--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